

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移存金銀珠寶保密義務附加條款

105.04.29 (105) 華產企字第 14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保密義務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移存金銀珠寶保密義務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開店時將被保險金銀珠寶自保險櫃（庫）移出，與於關店時將被保險金銀珠寶移入保險櫃（庫）時，應將全部向外門戶與出入口關閉上鎖，除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外，其餘人員不得留滯於店內，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，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，遭受損害，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